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37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林柏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1
09 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9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1 **主文**

12 林柏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
13 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
14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柏
17 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18 （如附件）。

19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0 **（一）**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
21 罪。起訴意旨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，雖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
22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然因被告確有攜帶兇器行竊之犯罪事
23 實，業據起訴意旨於犯罪事實中記載明確，故起訴意旨就此
24 部分之論罪尚有未洽。而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自
25 應審理，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訊問時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
26 以供答辯（見本院易字第50頁），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
27 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28 **（二）**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
29 基於一時貪念，使用活動扳手竊取告訴人盧素英所有、價值
30 非高之車牌2面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
31 非差，又其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

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，現擔任油漆工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車牌2面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是以，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。

(二)未扣案之活動扳手1把，固為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。然因該活動扳手並未扣案，復非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，替代性高，倘予宣告沒收，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，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，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為免窒礙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